

#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免去张建津董事职务的独立意见

在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：本次公司免去张建津董事职务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，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 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潘广成\_\_\_\_\_ 田昆如\_\_\_\_\_ 韩传模\_\_\_\_\_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